

##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的情况

2019年9月26日，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关于陇神戎发股权协议转让的告知函》（甘国投函[2019]35号），根据甘肃国投、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药投”）董事会决议，决定将甘肃国投持有的陇神戎发26.10%股权（79,176,142股股份）转让给甘肃药投，作为甘肃国投对甘肃药投的实缴出资。

甘肃国投、甘肃药投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仍为303,345,000股，甘肃国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7.49%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直接持有陇神戎发1,351,000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0.45%；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药投直接持有陇神戎发79,176,142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26.10%；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陇神戎发21,575,777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7.11%；通过控股公司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陇神戎发11,609,108股，占陇神戎发总股本的3.83%。本次国有股份转让实施后，甘肃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编号为2019-044相关公告及甘肃药投编制并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本次国有转让的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甘肃国投直接持有的陇神戎发 26.10%股权为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甘肃国投的国有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属于《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制转让的范围。

## 三、备查文件

- 1、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